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其他說明事項.....	50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9,212,580,093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00,996,489 元，提撥比率 4.35%；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1,400,000 元，提撥比率 0.4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及資本公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4 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上半年度	114/12/9	115/1/30	0	2.0	2.0	956,227,450
下半年度	115/3/3	115/8/14	5.7	0	5.7	2,725,248,233
合計			7.7			3,681,475,683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情形報告，敬請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4 年度共發行二期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114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甲券:新台幣 3,3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2,800,000,000 元 丙券:新台幣 1,400,000,000 元	甲券:新台幣 4,700,000,000 元 乙券:新台幣 4,400,000,000 元 丙券:新台幣 700,000,000 元 丁券:新台幣 2,200,000,000 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期間	甲券:3 年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 至 117 年 5 月 28 日 乙券:5 年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 至 119 年 5 月 28 日 丙券:10 年期，自 114 年 5 月 28 日至 124 年 5 月 28 日	甲券:3 年期，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117 年 9 月 24 日 乙券:5 年期，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119 年 9 月 24 日 丙券:7 年期，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121 年 9 月 24 日 丁券:10 年期，自 114 年 9 月 24 日 至 124 年 9 月 24 日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2.01% 乙券:固定年利率 2.08% 丙券:固定年利率 2.18%	甲券:固定年利率 1.86% 乙券:固定年利率 1.92% 丙券:固定年利率 1.98% 丁券:固定年利率 2.02%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用途	償還債務	償還債務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附件三(第 16~33 頁)及附件四(第 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併購及/或策略聯盟發展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原幣購料及/或償還銀行借款及/或購置機器設備及/或轉投資及/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 千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A.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 B.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5 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加計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8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78,113,725 股)的基礎上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9.47%，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會通過後，公開募集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為半導體產業修復與轉折並行的一年，整體需求復甦呈現明顯分歧。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持續擴展，先進製程與高階晶圓需求相對穩定，為整體營運提供基本支撐；然而，成熟製程需求回升力道較預期緩慢，終端需求能見度有限，拉貨動能仍偏保守，整體復甦節奏不均。整體半導體市場成長動能由高價值的 AI 相關產品所驅動，營收組合以出貨量為主轉向以價格與價值為核心，致使晶圓出貨量回升速度較溫和。此外，114 年匯率波動劇烈，環球晶圓因於全球多地設有營運據點，外幣交易比重較高，台幣升值對帳面營收與獲利表現帶來換算壓力；惟若以美元計價之全年合併營收則仍與去年持平，顯示整體動能穩定。環球晶圓 114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0,597,938 仟元，年減 3.24%，營業毛利新台幣 14,623,541 仟元，營業淨利新台幣 8,636,332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9,516,37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11,661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5.29 元。

以下謹就前一年度營業成果、次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60,597,938	62,626,004	-3.24%
營業成本	45,974,397	42,822,503	7.36%
營業毛利	14,623,541	19,803,501	-26.16%
營業費用	5,987,209	5,685,316	5.31%
營業淨利	8,636,332	14,118,185	-38.83%
稅前淨利	9,516,376	12,428,566	-23.43%
本期淨利	7,311,661	9,838,780	-25.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27%	59.4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14%	133.96%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3.70%	5.09%	
	權益報酬率	7.93%	12.5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0.63%	295.29%
		稅前純益	199.04%	259.95%
	純益率	12.07%	15.71%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5.29	21.06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0,597,938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45,974,397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5,987,20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880,044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9,516,376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7,311,661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11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2,217,644	2,317,220
營業收入淨額	60,597,938	62,626,004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66%	3.70%

2. 114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12 吋方形矽晶片
- (2) 12 吋散熱應用碳化矽晶圓
- (3) 12 吋碳化矽晶圓切割技術

- (4) 大尺寸碳化矽晶圓平坦化技術
- (5) 廢棄切割漿料回收再利用技術
- (6) 拋光液循環優化技術
- (7) 即時營運可視化與派工自動化平台系統開發
- (8) 影像邊緣量測自動回授系統開發
- (9) 大尺寸熱場跨徑設計開發
- (10) 研磨形貌控制自動回授系統
- (11) 奈米尺度表面形貌控制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 (2) GaN_HEMT 用磊晶晶圓
- (3) 矽光子 SOI 晶圓
- (4) 高電阻 ECAS 晶圓襯底接合晶圓
- (5) 12 吋鑽石線切割製程開發
- (6) 次世代 3D 記憶體用矽晶圓
- (7) 8 吋碳化矽磊晶開發
- (8) 新世代碳化矽晶體生長爐
- (9) 先進封裝應用客製化特殊晶圓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及國際情勢，在政治及關稅政策影響下靈活調度產品生產，穩定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 (2) 積極提升良率、解決瓶頸站點以最大化現有產能，謹慎控制資本支出，確保擴產計畫如期完成。
- (3) 持續研發新產品並與策略夥伴合作，發揮材料互補綜效。
- (4) 廣泛產官學合作，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之開發能量。
- (5) 強化各事業體之營運績效，跨地整合研發、生產、行銷等，發揮最大效益。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報告，全球半導體市場於 2025 年延續成長趨勢，全年市場規模約達 7,720 億美元，反映產業需求在運算相關應用帶動下持續回升。

該機構分析，2025 年市場成長仍主要由邏輯與記憶體兩大領域推動，其中邏輯產品維持最大市場規模並呈現顯著成長，記憶體則延續需求回升趨勢，持續支撐整體市場擴張。相較之下，分立元件、光電子元件、感測器及類比半導體等產品則呈現較為溫和的回升，顯示終端市場復甦節奏仍存在差異。就各區域表現來看，WSTS 預期 2025 年各主要市場均維持成長，其中美洲與亞太地區受惠於運算需求與電子市場回升，動能相對較強，而歐洲與日本市場則呈現穩定發展態勢。

展望 2026 年，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將維持成長趨勢，市場規模可望逼近 1 兆美元。該機構指出，未來市場成長動能仍將由邏輯與記憶體產品帶動，並可望逐步擴散至更多產品與應用領域。

由於總體經濟、世界情勢與各國匯率仍快速變遷，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之影響，以上為僅能依據目前狀況所做的最佳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積極投入大尺寸半導體晶圓及特殊產品(化合物半導體、SOI、FZ)開發，以先進技術及產品擴大領先優勢，迅速切入新興應用及先進製程。
- (2) 謹慎控制通貨膨脹造成的成本上漲、穩定關鍵原料與零件供應來源，確保生產順暢。

- (3) 運用遍布全球的廣泛據點，彈性調度產能以就近供應客戶。
- (4) 持續研發專利並進行戰略佈局，以強化競爭優勢的核心基礎。
- (5) 將擴產產能迅速上線，取得客戶認證，並加速先進製程產品發展，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落實綠色製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完備公司治理，建構永續經營基礎。
- (2) 藉由採用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碳清除與購買碳補償商品，達到 2040 年前 100% 使用潔淨能源。
- (3) 建構具有韌性及彈性的在地供應鏈，建立多元供應商，敏捷因應疫情及地緣政治衝擊。
- (4) 透過擴產以增加營運規模，同時緊密掌握產業動向、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提升在半導體晶圓產業的競爭力。
- (5)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 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但面對有雄厚資金的新競爭者，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關稅及地域性貿易衝突亦對總體經濟帶來不小震盪，然環球晶圓在全球各地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其對營收帶來的衝擊並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環球晶圓亦與客戶

及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建立具有韌性的在地供應鏈及 BCP(繼續營運計畫)，彈性因應各項挑戰。

- (4) 碳中和已經是國際關注的重要議題，政府法規、投資機構，客戶及貿易夥伴的國家政策對於節能減碳的規範也越趨嚴格，減碳不僅是環保層次、更是經濟層次，電力成本及出口地的碳關稅嚴格考驗企業生存能力。環球晶圓致力於優化現有設備，同時也導入各項節能措施，以對環境更友善的方式生產。另外，母公司中美矽晶作為綠色能源全方位供應商(Green Energy Total Solution Provider)，可利用其豐富經驗與垂直整合供應鏈優勢、協助集團興建太陽能電廠以增加綠色能源發電量，並以旗下續興能源協助媒合綠電需求。環球晶圓的新蓋廠區也在興建時期便導入各項節能設備及方案以降低能耗、並綜合運用各項綠色方案、擴大綠電使用比例，亦同時監控極端氣候所帶來的各項衝擊，將營運風險降到最低。

展望115年，隨著環球晶圓全球擴產陸續到位，資本支出高峰已過，營運重心正由建廠投資轉向產能放量與出貨成長。在產能利用率提升及各國補助逐步到位的助力下，擴產效益已開始轉化為營收貢獻，亞洲與丹麥既有廠區表現亮眼，美國與義大利新廠亦加速驗證並強化在地供應優勢，推動全球布局邁入收成階段。同時，隨著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擴展，先進製程、先進封裝及12吋晶圓需求可望維持高檔，成熟製程庫存亦逐步回歸健康水位，整體產業呈現「復甦不均但方向向上」趨勢。在此基礎下，公司憑藉美國、歐洲與亞洲多地先進產能布局，持續深化 SOI、GaN 與 SiC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其中 GaN 產能維持滿載，SiC 亦由既有6吋與8吋產品延伸至12吋及半絕緣產品並持續推進客戶驗證。受惠於先進封裝散熱、高功率元件與 AI 伺服器等高成長應用帶動，環球晶圓整體營運可望隨產能利用率提升與訂單動能改善而穩步成長，並將持續以全球在地製造、彈性出貨與產品組合優化為核心優勢，穩健擴大競爭力與獲利基礎，為股東創造長期且永續的價值。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于明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60,597,938	100	62,626,0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廿四)及七)	45,974,397	76	42,822,503	68
營業毛利	14,623,541	24	19,803,501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八)、(廿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00,452	3	1,341,922	2
6200 管理費用	2,169,819	3	2,023,1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7,644	4	2,317,22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706)	-	3,038	-
營業費用合計	5,987,209	10	5,685,316	9
營業淨利	8,636,332	14	14,118,18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五))	2,235,808	4	3,356,94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廿五)及七)	(244,445)	-	(4,178,146)	(7)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廿五)及七)	(1,111,319)	(2)	(868,415)	(1)
	880,044	2	(1,689,619)	(3)
稅前淨利	9,516,376	16	12,428,566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04,715	4	2,589,786	4
本期淨利	7,311,661	12	9,838,78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13	-	(13,7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64	-	50,42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17,552)	-	(477,89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3,682	-	(2,7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057)	-	(438,4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486)	(2)	1,164,39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265,055)	-	232,3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3,431)	(2)	932,03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9,488)	(2)	493,59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2,173	10	10,332,375	1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312,028	12	9,846,070	16
非控制權益	(367)	-	(7,290)	-
	\$ 7,311,661	12	9,838,78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92,535	10	10,339,560	17
非控制權益	(362)	-	(7,185)	-
	\$ 6,092,173	10	10,332,375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9		2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6		2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61,137	-	24,248,547	8,062,380	6,546,698	30,691,152	45,300,230	9,846,070	(8,601,325)	1,140,548	428	(7,460,349)	66,449,565	4,060	66,453,625	-	66,453,625	-	-
本期淨利(損)	-	-	-	-	-	9,846,070	9,846,070	-	-	-	-	-	9,846,070	(7,290)	9,838,780	-	9,838,78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72)	(10,972)	-	931,928	(427,466)	-	504,462	493,490	105	493,595	-	493,59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835,098	9,835,098	-	931,928	(427,466)	-	504,462	10,339,560	(7,185)	10,332,375	-	10,332,37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9,387	-	(2,679,387)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509)	221,509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649,820)	(7,649,820)	-	-	-	-	-	(7,649,820)	-	(7,649,820)	-	(7,649,820)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77	-	-	-	-	-	-	-	-	177	-	177	-	177	-	-
現金增資	420,000	-	21,471,434	-	-	-	-	-	-	-	-	-	21,891,434	-	21,891,434	-	21,891,43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514	155,514	-	-	(155,514)	-	(155,514)	-	-	-	-	-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1,137	-	45,720,158	10,741,767	6,325,189	30,574,066	47,641,022	7,312,028	(7,669,397)	557,568	428	(7,111,401)	91,030,916	(3,125)	91,027,791	-	91,027,791	-	-
本期淨利(損)	-	-	-	-	-	7,312,028	7,312,028	-	-	-	-	-	7,312,028	(367)	7,311,661	-	7,311,66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731	54,731	-	(1,073,436)	(200,788)	-	(1,274,224)	(1,219,493)	5	(1,219,488)	-	(1,219,488)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66,759	7,366,759	-	(1,073,436)	(200,788)	-	(1,274,224)	6,092,535	(362)	6,092,173	-	6,092,17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5,970	-	(655,970)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02,786	(7,202,786)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56,227)	-	-	(2,868,682)	(2,868,682)	-	-	-	-	-	(3,824,909)	-	(3,824,909)	-	(3,824,909)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	-	-	3	-	3	-	3	-	-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1,137	-	44,763,934	11,397,737	13,527,975	27,213,387	52,139,099	8,742,833	(8,742,833)	356,780	428	(8,385,625)	93,298,545	(3,487)	93,295,058	-	93,295,058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珍珍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16,376	12,428,5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26,958	8,047,721
攤銷費用	21,652	21,7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06)	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2,666	4,684,916
利息費用	1,111,319	868,415
利息收入	(2,235,808)	(3,356,942)
股利收入	(80,845)	(186,1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8,009)	(65,9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01	(48,99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40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74,406	88,012
負債準備(其他)損失	9,427	1,535
租賃修改利益	(11,277)	(1,4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58,084	10,055,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2,602	(152,620)
存貨	663,262	(1,960,110)
預付材料款	249,625	233,038
其他金融資產	678,901	11,063
其他營業資產	(149,074)	(262,8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5,316	(2,131,441)
合約負債	(6,411,072)	(4,880,3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6,794)	627,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9,798)	(103,658)
其他營業負債	3,085,055	1,23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62,609)	(3,12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7,293)	(5,252,791)
調整項目合計	5,190,791	4,803,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07,167	17,231,722
收取之利息	2,631,297	3,731,087
收取之股利	80,845	186,110
支付之利息	(2,100,621)	(1,829,865)
支付之所得稅	(2,573,973)	(4,277,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44,715	15,041,42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22,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91	19,4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5,39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810)	(35,2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59,336	6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33,497,272)	(48,319,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69	379,591
取得無形資產	(7,766)	(4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74,758)	25,106,091
其他投資活動	7,091,895	-
	<u>(34,049,115)</u>	<u>(29,619,87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05,635)	728,91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99,930)	1,399,930
發行公司債	19,257,280	16,663,844
償還公司債	-	(14,037,022)
舉借長期借款	7,500,440	9,791,699
償還長期借款	(11,477,692)	(1,569,6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32	48,08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40,000)	(235,039)
租賃本金償還	(177,600)	(193,744)
發放現金股利	(5,259,251)	(8,748,161)
現金增資	-	21,891,434
因受領贈與產生	3	177
	<u>1,303,347</u>	<u>25,740,47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872	1,602,7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445,181)	12,764,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29,337	26,164,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484,156</u>	<u>38,929,3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涉及不同交易條件及集團三角貿易，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為子公司，考量投資之部份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華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九)	\$ 7,050,642	4	12,329,796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02,107	2	2,740,835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七)	2,507,828	2	2,494,24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10,713	1	2,864,11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7	-	1,486,0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03,406	-	421,182	-
	<u>14,491,503</u>	<u>9</u>	<u>22,336,234</u>	<u>16</u>
非流動資產：				
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2,947	1	1,187,506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62	-	68,2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8,332,696	86	111,806,26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198,153	3	5,926,7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2,977	-	384,90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581	-	4,0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91,407	-	83,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905,665	1	1,095,116	1
	<u>146,209,488</u>	<u>91</u>	<u>120,556,207</u>	<u>84</u>
資產總計	<u>\$ 160,700,991</u>	<u>100</u>	<u>142,892,4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4,800,000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1,399,93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83	-	42,52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52,999	2	3,404,889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8,511	-	1,080,028	1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8,459,012	5	6,084,639	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52,515	1	1,430,942	1
應付股利	956,227	1	2,390,569	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1,898,668	7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323,786	1	1,602,129	1
	<u>27,952,301</u>	<u>17</u>	<u>22,235,648</u>	<u>15</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767,248	2	4,921,877	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006,077	4	-	-
應付普通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4,476,317	15	16,890,669	1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655,58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5,200,503	3	5,157,746	4
	<u>39,450,145</u>	<u>24</u>	<u>29,625,877</u>	<u>21</u>
	<u>67,402,446</u>	<u>41</u>	<u>51,861,525</u>	<u>36</u>
負債總計	<u>4,781,137</u>	<u>3</u>	<u>4,781,137</u>	<u>3</u>
普通股股本	44,763,934	28	45,720,158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97,737	7	10,741,767	8
特別盈餘公積	13,527,975	8	6,325,189	5
未分配盈餘	27,213,387	17	30,574,066	21
	<u>52,139,099</u>	<u>32</u>	<u>47,641,022</u>	<u>34</u>
其他權益	(8,385,625)	(4)	(7,111,401)	(5)
	<u>93,298,545</u>	<u>59</u>	<u>91,030,916</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0,700,991</u>	<u>100</u>	<u>142,892,4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404,393	100	27,68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廿一)及七)	14,968,220	59	15,223,080	55
營業毛利	10,436,173	41	12,459,39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681	2	417,706	2
6200 管理費用	527,946	2	373,7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4,383	5	1,451,5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312,010	9	2,243,094	8
營業淨利	8,124,163	32	10,216,296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48,452	1	480,9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139,733)	(1)	(575,742)	(2)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二)及七)	(609,523)	(2)	(593,71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246,825	5	2,296,313	8
	646,021	3	1,607,807	6
稅前淨利	8,770,184	35	11,824,103	4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58,156	6	1,978,033	7
本期淨利	7,312,028	29	9,846,070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949	-	11,7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64	-	50,42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9,088)	(1)	(503,395)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682	-	(2,74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057)	(1)	(438,43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8,491)	(5)	1,164,28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65,055)	1	232,3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3,436)	(4)	931,92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19,493)	(5)	493,4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2,535	24	10,339,560	3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29		2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6		2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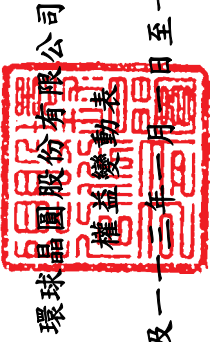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4,361,137	24,248,547	8,062,380	6,546,698	30,691,152	(8,601,325)	1,140,548	(7,460,349)	66,449,565
-	-	-	-	9,846,070	-	-	-	9,846,070
-	-	-	-	(10,972)	931,928	(427,466)	504,462	493,490
-	-	-	-	9,835,098	931,928	(427,466)	504,462	10,339,560
-	-	2,679,387	-	(2,679,387)	-	-	-	-
-	-	-	(221,509)	221,509	-	-	-	-
-	-	-	-	(7,649,820)	(7,649,820)	-	-	(7,649,820)
-	177	-	-	-	-	-	-	177
420,000	21,471,434	-	-	-	-	-	-	21,891,434
-	-	-	-	155,514	-	(155,514)	(155,514)	-
4,781,137	45,720,158	10,741,767	6,325,189	30,574,066	(7,669,397)	557,568	(7,111,401)	91,030,916
-	-	-	-	7,312,028	(1,073,436)	(200,788)	-	7,312,028
-	-	-	-	54,731	(1,073,436)	(200,788)	-	(1,219,493)
-	-	-	-	7,366,759	(1,073,436)	(200,788)	-	6,092,535
-	-	655,970	-	(655,970)	-	-	-	-
-	-	-	7,202,786	(7,202,786)	-	-	-	-
-	(956,227)	-	-	(2,868,682)	-	-	-	(3,824,909)
-	3	-	-	-	-	-	-	3
\$ 4,781,137	44,763,934	11,397,737	13,527,975	27,213,387	(8,742,833)	356,780	(8,385,625)	93,298,54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現金增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璋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70,184	11,824,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6,741	1,279,433
攤銷費用	3,001	2,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5,772)	1,024,951
利息費用	609,523	593,716
利息收入	(148,452)	(480,952)
股利收入	(47,416)	(42,1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未實現損益	(1,622,105)	(2,551,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72)	(91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383)	59,361
租賃修改利益	(11,276)	(1,1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011)	(116,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0,226	2,005,358
存貨	781,786	(245,598)
其他營業資產	275,127	22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27,139	1,986,726
合約負債	(1,406,519)	(755,9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9,006)	(205,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83)	(38,842)
其他營業負債	90,286	(493,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622)	(1,493,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1,483)	493,200
調整項目合計	(688,494)	376,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1,690	12,200,392
收取之利息	169,697	457,433
收取之股利	47,416	42,166
支付之利息	(445,679)	(503,192)
支付之所得稅	(1,633,596)	(2,343,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9,528	9,853,212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391	19,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37,585)	(8,132,2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	136,6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現金股利	566,341	12,9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59,335	6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578,925)	(765,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1	9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79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18,024	(1,428,5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0,556)	(9,89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00,000)	1,8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399,93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99,930)	-
發行公司債	19,478,474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	(14,037,022)
舉借長期借款	6,006,077	-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20,688	(1,774,950)
租賃本金償還	(44,187)	(51,284)
發放現金股利	(5,259,251)	(8,748,161)
現金增資	-	21,891,434
因受領贈與產生	3	1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01,874	5,550,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79,154)	5,508,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29,796	6,821,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0,642	12,329,7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吳財瑋



附件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575,706,8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4,730,985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7,312,028,064
可供分配盈餘		33,942,465,8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 年上半年度提列數	(313,802,552)	
114 年差異提列數	(422,873,353)	(736,675,905)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4 年度上半年度提列數	(6,415,276,592)	
114 年度差異迴轉數	5,141,921,955	(1,273,354,6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4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 5.7 元)	(2,725,248,233)	(2,725,248,2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07,187,079

(註) 現金股利待分配數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

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

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4. 半導體設備
5. 碳化矽晶體生長設備
6.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該數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三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8,113,725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5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3,007,864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宏梁	223,007,864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于明仁	0
獨立董事	羅達賢	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獨立董事	蔡子萱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521,516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